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机关。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、林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(一)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；(二)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、试验或者检验；(三)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(四)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；(五)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，当事人应当协助、配合，得拒绝、阻挠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，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。 |  |
| 2 |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。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(一)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；(二)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、试验或者检验；(三)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、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(四)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，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及运输工具等；(五)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，当事人应当协助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，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。 |  |